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簡字第9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育娟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育娟積欠原告新臺幣292,226元本金及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並取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08號債權憑證。又被繼承人鄭石玉鳳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死亡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而繼承人即被告未辦理拋棄繼承，是系爭遺產應由被告所繼承。惟被告鄭育娟因積欠上開款項未清償，恐遭原告追索，竟與被告鄭○○為遺產分割協議，合意由被告鄭○○就系爭遺產為繼承登記，該無償移轉予被告鄭○○之行為，致被告鄭育娟名下無任何財產，顯有侵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於114年4月11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114年6月20日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鄭○○於114年6月20日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二、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

01 6條第2項)。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2項行使其撤銷訴
02 權，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
03 對人為被告，否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1年度
04 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
05 要件之一，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即欠缺權利保護要
06 件，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之裁判，且關於當事人適格與
07 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
08 度，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09 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
10 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
11 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共同
12 共有關係之消滅。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
13 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
14 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
15 對象，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88年
16 度台上字第2837號、87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要旨參
17 照）。本於相同法理，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就被繼承
18 人之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
19 承人之遺產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故繼承人
20 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亦應整體為之，不得以全部遺產中
21 某個別之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僅就該個別遺產之分配訴請
22 法院撤銷。又如繼承人僅就遺產部分為協議分割，於繼承人
23 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亦應以該協議分割遺產之全部為撤
24 銷權之行使，不得僅以「協議分割之遺產」中之部分標的為
25 撤銷客體。

26 四、本件鄭石玉鳳之繼承人為被告、訴外人鄭明哲、鄭淑薰、鄭
27 絜予、鄭于嘉，且遺產分割協議為上開之人共同簽訂等情，
28 有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12日函所附遺產分割登記
29 相關資料為證（本院卷第67-109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如
30 請求撤銷繼承人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自應以遺產分割協
31 議全體當事人為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又鄭石玉鳳之

01 遺產除系爭遺產外，尚有其餘不動產及動產，本院於調得上
02 開遺產、繼承登記資料後，業已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
03 日內聲請閱卷，並依上開資料更正當事人，確認欲主張撤銷
04 遺產分割登記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該裁定於115年3月23
05 日合法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原告雖於115年4月
06 17日具狀聲請閱卷，然迄未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且未以
07 鄭石玉鳳之全部遺產為撤銷對象，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
08 當事人適格有欠缺及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9 9條第2項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14 附表：

15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01	土地	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	1/1
02	建物	南投縣○里鎮○○段000○號（門牌號碼：南投縣○里鎮○○街00號）	1/1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0 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洪妍汝